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99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施藝嫻

被告 蔡佩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8日7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0號越堤道往蘆洲方向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淑君所有、訴外人許鴻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6,419元（含塗裝4,920元、工資3,830元、零件17,669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

01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  
02 意見書、國都汽車A01新莊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03 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  
04 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  
05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07 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  
0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9 任。

## 10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  
16 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26,419元（含塗  
17 裝4,920元、工資3,830元、零件17,669元）乙情，業如前  
18 述，然其中材料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  
19 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0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1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  
22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3 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5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6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2年1  
27 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  
28 照在卷可憑，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8日止，系爭車  
29 輛已使用6月，故扣除折舊後，原告就材料零件部分得請求  
30 之金額為14,409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  
31 塗裝4,920元、工資3,83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

01 共計23,159元（計算式：14,409元+4,920元+3,830元=23,15  
02 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23,15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郭 鍵 融

09 附表：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17,669 \times 0.369 \times (6/12) = 3,260$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669 - 3,260 = 14,409$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楊家蓉